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計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60%至70%。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入因本期間全球貿易及航運服務需求下降以及本期間市場租船費及運費率下降而減少；(ii)折舊開支因本期間增加若干控制船舶而增加；(iii)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v)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若干控制船舶導致外部融資增加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期間上調利率導致利率上升；及(v)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全球貿易及航運服務需求下降以及本期間市場租船費及運費率下降導致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並尚待最終確定及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照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4年3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